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天送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
代　表　人　郭登全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娟娟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文進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曾惠雯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天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8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,091,431元（即上訴人主張不服之範圍為系爭分配表之[表1]【次序3】所列之執行費債權原本，應予更正為3,091,431元）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47,5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